

单位“三满意”。2021年，安排29名退役军人到县公安局、县旅游开发公司、县灭火队自主就业；选派4名退役军人到泸定和康定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，其中3名退役军人安置到石渠县太阳部落旅游公司就业；与石渠县牧人驾校签订培训协议，投入17万元选派34名退役军人到驾校开展技能培训，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。

**【退役军人权益维护】** 开通“访、信、电、网”等信访和政策咨询方式，通过“开门接访、带案下访、基层走访、主动约访”，做好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信访稳定工作。2021年，有效调解自谋职业转业士官、两参退役军人、企业军转干部等群体的利益诉求20余件次；制定印发《石渠县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建立300万元的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基金，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解决住房难、生活难、医疗难等问题。投入帮扶基金2.2万元，为烈士遗属俄娜的住房和水井进行了维修加固，有效解决烈士遗属的实际困难。

**【优抚安置】** 2021年，为60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金2.6万元；为烈遗属发放生活补助金8.1万元；为伤残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36.1万元；为两参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3.36万元；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发放关爱帮扶资金1.32万元；为军休干部兑现全年工资1971.86万元；完成补缴军转干部基本医疗保险420.14万元；缴纳军休基本医疗保险145.94余万元。

**【双拥创建】** 积极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，营造全民拥军优属、驻军拥政爱民的良好氛围。

2021年，“八一”建军节期间，为县人武部、

武警中队和消防大队送去价值12万元的慰问金和慰问品；春节期间，走访慰问困难退役军人、烈士遗属、伤残军人、参战军人、复员军人和60岁老兵230人，发放慰问金20万元；为引领退役军人发挥“退伍不退志，退伍不褪色”精神，召集30名退役军人成立“退役军人服务队”“退役军人宣讲队”和退役军人消防员组成的“先锋队”，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服务质量和服务保障。

**【褒扬纪念】** 2021年，对石渠县革命烈士陵园和散葬烈士墓开展普查工作，完成236个烈士墓的信息录入工作。同时，对洛须和县城烈士陵园破损的纪念设施进行修缮。

## 民族宗教事务

**【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宣传和监督检查】** 持续巩固寺庙分类管理达标升级工作成果、“五二三”学教活动等一系列工作，并坚持“社会民生”带动“寺庙民生”。广泛宣传和认真贯彻落实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，持续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讲，引导僧尼弘扬爱国爱教、持戒守法传统，加强僧尼培训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培养。2021年，举办宗教人士培训班3期，参训僧尼125人次；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106场次，覆盖僧尼1万余人次；到全县46座寺庙和5个尼姑点开展“防包虫、灭病犬、限养犬”“送法律、送健康”宣传教育208场次，制作寺庙法制宣传专栏46个，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，覆盖僧尼达92%，知晓率达100%。

**【民族语言文字】** 2021年，清理国道、省道沿

线地名、路标、公共服务领域、机关部门的门牌等藏文用字 16 处；清理交通要道和公路桥梁、电杆、信号塔等建筑设施上插挂经幡、涂画经文、雕刻佛像 68 处。

**【藏传佛教寺庙管理】** 石渠县境内有寺庙 46 座和 5 个尼姑点，其中，格鲁派寺庙 19 座，宁玛派寺庙 17 座，嘎举派寺庙 6 座，萨迦派寺庙 4 座，在册登记僧尼 6523 名。2021 年，完成 46 座寺庙“一寺一策”信息录入工作；制訂印发《露天造像管理办法》，治理大型露天造像 10 座；

依法规范管理佛事活动。严格控制群众每年参与佛事活动不超过 5 期，全年举办各类佛事活动 211 场次，较 2020 年减少 208 场次，同比减少 51%；取消佛事活佛 61 期，同比 2020 年减少 28.9%。

**【寺庙五通工程建设】** 2021 年，投入资金 3134 万元，完成 18 座寺庙通电难题，新修寺庙通路 30 千米、寺庙公厕 51 处、寺庙垃圾池建设 51 处。





石渠年鉴·2022  
SHIQUXIAN NIANJIAN

# 乡镇概况